

(※格式內容請勿更動，劃底線部分可輸入文字，並以「」表選項。)

※填寫時請參考「填寫撥用不動產計畫書注意事項」

○○政府○○局--撥用不動產計畫書 (範例1)

項次	項 目	檢 附 文 件 及 補 充 說 明
一	撥用原因： <u>道路用地</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興辦計畫奉核定並確認經費來源，撥用後即依計畫使用。申撥標的有無涉及林班地、保安林地、濕地、河川區、海岸地區等法令限制使用情事，以及撥用用途有無涉及法令禁止或限制事項等，申撥機關均已查明，撥用後當依法使用。	
二	撥用法律依據：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有財產法第38條。 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三	撥用不動產標示及範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撥用土地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撥用建物清冊
四	撥用不動產之登記資料及圖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地登記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籍圖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登記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地政機關之預為分割清冊及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地政機關測定未登記地需用範圍圖說
五	撥用不動產所在區域：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範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免附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都市計畫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非都市土地證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項次四之土地登記謄本已載明
	3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公園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無妨礙國家公園計畫證明
六	撥用不動產使用現況：(擇一選填)	
	1 <input type="checkbox"/> 申撥範圍空置。	1. 已查明申撥範圍內無其他標的物。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撥之土地現為申撥機關作 <u>道路</u> 使用。	2. 已洽管理機關確認申撥標的無以出租等方式提供他人使用。(不含未登記地)
	3 <input type="checkbox"/> 申撥之建物(或含其基地)現為申撥機關作_____使用。	
	4 <input type="checkbox"/> 詳使用現況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撥用土地使用現況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撥用建物使用現況清冊
七	撥用不動產使用計畫圖【※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以下簡稱撥用要點)第7點第1項第8款規定繪製】：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計畫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於項次四之地籍圖謄本繪明
八	撥用不動產之管理機關：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未登記地)
	3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撥機關	
	4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撥用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申請廢止撥用或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文件
九	申撥範圍內其他標的物之處理：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撥機關已確實調查申撥標的之使用狀況、地上物等標的物之所有權人、使用關係、使用人姓名、住所。如須拆遷標的物，或支付承租人、他項權利人等補償及相關費用，或清除處理廢棄物、污染等情形，當負責協議並依規定處理，撥用後如有糾紛，自行解決。	
	2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撥用之國有建物(含圍牆等土地改良物)，已協調管理機關辦理報廢拆除或為其他適當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協調處理文件

項次	項 目	檢 附 文 件 及 補 充 說 明
十	有償撥用：	
	依據	1 <input type="checkbox"/> 「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以下簡稱劃分原則）第1項但書第____款。
		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總價款：新臺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具體經費來源或預算證明文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付清。	<input type="checkbox"/> 稅捐稽徵機關提供建物當年期評定現值
	2 <input type="checkbox"/> 分_年（__年--__年）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機關提供列有建物最近年、月之財產帳面金額文件【※實際應付價款以核准撥用當月財產帳面金額為準】
	3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付款之各年期付款金額說明：_____。
十一	其他（有下列情形者，應選填）：	
1	<input type="checkbox"/> 申撥坐落林班地或保安林地之不動產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同意撥用文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申撥原住民保留地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委員會同意撥用文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無償撥供停車場（非附屬設施）使用，且無應有償撥用之情形：	
	(1)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停車場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機關核定符合規費法第12條或第13條免徵使用規費規定之文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收費停車場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部依「各級政府機關興建收費停車場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有償與無償之撥用原則」審核同意之文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校務基金或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申請無償撥用，且無應有償撥用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基金財務困難之書面及證明文件
5	<input type="checkbox"/> 申撥文化資產不動產，有撥用要點第7點第1項第16款規定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列有申撥標的之文化資產公告文件
6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機關申請無償撥用都市計畫範圍內不動產，有撥用要點第7點第1項第17款規定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載明94年8月4日前、後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變更沿革及法律依據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項次五之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已載明屬「通盤檢討」變更等，足資證明符合劃分原則第1項但書第9款各目情形之一
7	<input type="checkbox"/>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3條申請無償撥用。	<input type="checkbox"/> 區段徵收公告文件，及區段徵收公告前會同管理機關認定符合無償撥用規定之文件
8	<input type="checkbox"/> 申撥標的位於商業區，確有特別需要理由：_____（簡要說明）_____。	
9	<input type="checkbox"/> 撥供宿舍使用，符合「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撥供宿舍使用案件之處理原則」第__點第__款規定。	
10	<input type="checkbox"/> 案內非都市土地申請一併變更編定，興辦事業計畫已依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得變更前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無相關法令規定之禁、限建及不得設置或興辦情事，請准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一併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函、查詢結果及相關文件（例如：林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山坡地免受10公頃限制文件…等），於奉准撥用後逕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1	其他必要說明及附件：	

(※格式內容請勿更動，劃底線部分可輸入文字，並以「」表選項。)

※填寫時請參考「填寫撥用不動產計畫書注意事項」

○○政府--撥用不動產計畫書 (範例2)

項次	項 目	檢 附 文 件 及 補 充 說 明
一	撥用原因： <u>興建立體收費停車場。</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興辦計畫奉核定並確認經費來源，撥用後即依計畫使用。申撥標的有無涉及林班地、保安林地、濕地、河川區、海岸地區等法令限制使用情事，以及撥用用途有無涉及法令禁止或限制事項等，申撥機關均已查明，撥用後當依法使用。	
二	撥用法律依據：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有財產法第38條。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15條。</u>	
三	撥用不動產標示及範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撥用土地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撥用建物清冊
四	撥用不動產之登記資料及圖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地登記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籍圖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登記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地政機關之預為分割清冊及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地政機關測定未登記地需用範圍圖說
五	撥用不動產所在區域：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範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免附
	2 <input type="checkbox"/> 非都市計畫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非都市土地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項次四之土地登記謄本已載明
	3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公園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無妨礙國家公園計畫證明
六	撥用不動產使用現況：(擇一選填)	
	1 <input type="checkbox"/> 申撥範圍空置。	1. 已查明申撥範圍內無其他標的物。
	2 <input type="checkbox"/> 申撥之土地現為申撥機關作_____使用。	2. 已洽管理機關確認申撥標的無以出租等方式提供他人使用。(不含未登記地)
	3 <input type="checkbox"/> 申撥之建物(或含其基地)現為申撥機關作_____使用。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詳使用現況清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撥用土地使用現況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撥用建物使用現況清冊
七	撥用不動產使用計畫圖【※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以下簡稱撥用要點)第7點第1項第8款規定繪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使用計畫圖 <input type="checkbox"/> 已於項次四之地籍圖謄本繪明
八	撥用不動產之管理機關：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未登記地)
	3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撥機關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部公路總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撥用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申請廢止撥用或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文件
九	申撥範圍內其他標的物之處理：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撥機關已確實調查申撥標的之使用狀況、地上物等標的物之所有權人、使用關係、使用人姓名、住所。如須拆遷標的物，或支付承租人、他項權利人等補償及相關費用，或清除處理廢棄物、污染等情形，當負責協議並依規定處理，撥用後如有糾紛，自行解決。	
	2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撥用之國有建物(含圍牆等土地改良物)，已協調管理機關辦理報廢拆除或為其他適當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協調處理文件

項次	項 目	檢 附 文 件 及 補 充 說 明
十	有償撥用： 依據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以下簡稱劃分原則）第 1 項但書第 5、8 款。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各級政府機關興建收費停車場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有償與無償之撥用原則</u> 。	付款 1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付清。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 3 年（107 年--109 年）支付。 3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體經費來源或預算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稅捐稽徵機關提供建物當年期評定現值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機關提供列有建物最近年、月之財產帳面金額文件【 ※實際應付價款以核准撥用當月財產帳面金額為準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期付款之各年期付款金額說明： <u>107 及 108 年各支付 50,000,000 元，109 年支付 23,456,700 元。</u>
十一	其他（有下列情形者，應選填）：	
1	<input type="checkbox"/> 申撥坐落林班地或保安林地之不動產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同意撥用文件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撥原住民保留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委員會同意撥用文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無償撥供停車場（非附屬設施）使用，且無應有償撥用之情形： (1)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停車場 (2) <input type="checkbox"/> 收費停車場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機關核定符合規費法第 12 條或第 13 條免徵使用規費規定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部依「各級政府機關興建收費停車場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有償與無償之撥用原則」審核同意之文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校務基金或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申請無償撥用，且無應有償撥用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基金財務困難之書面及證明文件
5	<input type="checkbox"/> 申撥文化資產不動產，有撥用要點第 7 點第 1 項第 16 款規定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列有申撥標的之文化資產公告文件
6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機關申請無償撥用都市計畫範圍內不動產，有撥用要點第 7 點第 1 項第 17 款規定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載明 94 年 8 月 4 日前、後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變更沿革及法律依據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項次五之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已載明屬「通盤檢討」變更等，足資證明符合劃分原則第 1 項但書第 9 款各目情形之一
7	<input type="checkbox"/>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3 條申請無償撥用。	<input type="checkbox"/> 區段徵收公告文件，及區段徵收公告前會同管理機關認定符合無償撥用規定之文件
8	<input type="checkbox"/> 申撥標的位於商業區，確有特別需要理由：_____（簡要說明）。	
9	<input type="checkbox"/> 撥供宿舍使用，符合「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撥供宿舍使用案件之處理原則」第__點第__款規定。	
10	<input type="checkbox"/> 案內非都市土地申請一併變更編定，興辦事業計畫已依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得變更前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無相關法令規定之禁、限建及不得設置或興辦情事，請准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一併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函、查詢結果及相關文件（例如：林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山坡地免受 10 公頃限制文件…等），於奉准撥用後逕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1	其他必要說明及附件： <u>本案停車場屬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6 項規定之「交通建設」。</u>	

(※格式內容請勿更動，劃底線部分可輸入文字，並以「」表選項。)

※填寫時請參考「填寫撥用不動產計畫書注意事項」

○○政府文化局--撥用不動產計畫書 (範例3)

項次	項 目	檢 附 文 件 及 補 充 說 明
一	撥用原因： <u>為市定古蹟「○○○」管理維護。</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興辦計畫奉核定並確認經費來源，撥用後即依計畫使用。申撥標的有無涉及林班地、保安林地、濕地、河川區、海岸地區等法令限制使用情事，以及撥用用途有無涉及法令禁止或限制事項等，申撥機關均已查明，撥用後當依法使用。
二	撥用法律依據：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有財產法第38條。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1條。</u>	
三	撥用不動產標示及範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撥用土地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撥用建物清冊
四	撥用不動產之登記資料及圖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地登記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籍圖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登記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地政機關之預為分割清冊及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地政機關測定未登記地需用範圍圖說
五	撥用不動產所在區域：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規定免附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都市計畫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非都市土地證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項次四之土地登記謄本已載明
	3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公園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無妨礙國家公園計畫證明
六	撥用不動產使用現況：(擇一選填)	
	1 <input type="checkbox"/> 申撥範圍空置。	1. 已查明申撥範圍內無其他標的物。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撥之土地現為申撥機關作市定古蹟「○○○」管理維護使用。	2. 已洽管理機關確認申撥標的無以出租等方式提供他人使用。(不含未登記地)
	3 <input type="checkbox"/> 申撥之建物(或含其基地)現為申撥機關作_____使用。	
	4 <input type="checkbox"/> 詳使用現況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撥用土地使用現況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撥用建物使用現況清冊
七	撥用不動產使用計畫圖【※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以下簡稱撥用要點)第7點第1項第8款規定繪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使用計畫圖 <input type="checkbox"/> 已於項次四之地籍圖謄本繪明
八	撥用不動產之管理機關：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未登記地)
	3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撥機關	
	4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撥用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申請廢止撥用或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文件
九	申撥範圍內其他標的物之處理：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撥機關已確實調查申撥標的之使用狀況、地上物等標的物之所有權人、使用關係、使用人姓名、住所。如須拆遷標的物，或支付承租人、他項權利人等補償及相關費用，或清除處理廢棄物、污染等情形，當負責協議並依規定處理，撥用後如有糾紛，自行解決。	
	2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撥用之國有建物(含圍牆等土地改良物)，已協調管理機關辦理報廢拆除或為其他適當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協調處理文件

項次	項 目	檢 附 文 件 及 補 充 說 明
十	有償撥用： 依據 1 <input type="checkbox"/> 「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以下簡稱劃分原則）第 1 項但書第 ___ 款。 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付款 總價款：新臺幣 _____ 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付清。 2 <input type="checkbox"/> 分 ___ 年（___ 年--___ 年）支付。 3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具體經費來源或預算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稅捐稽徵機關提供建物當年期評定現值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機關提供列有建物最近年、月之財產帳面金額文件【 ※實際應付價款以核准撥用當月財產帳面金額為準 】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付款之各年期付款金額說明：_____。
十一	其他（有下列情形者，應選填）：	
1	<input type="checkbox"/> 申撥坐落林班地或保安林地之不動產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同意撥用文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申撥原住民保留地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委員會同意撥用文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無償撥供停車場（非附屬設施）使用，且無應有償撥用之情形：	
	(1)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停車場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機關核定符合規費法第 12 條或第 13 條免徵使用規費規定之文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收費停車場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部依「各級政府機關興建收費停車場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有償與無償之撥用原則」審核同意之文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校務基金或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申請無償撥用，且無應有償撥用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基金財務困難之書面及證明文件
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撥文化資產不動產，有撥用要點第 7 點第 1 項第 16 款規定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有申撥標的之文化資產公告文件
6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機關申請無償撥用都市計畫範圍內不動產，有撥用要點第 7 點第 1 項第 17 款規定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載明 94 年 8 月 4 日前、後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變更沿革及法律依據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項次五之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已載明屬「通盤檢討」變更等，足資證明符合劃分原則第 1 項但書第 9 款各目情形之一
7	<input type="checkbox"/>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3 條申請無償撥用。	<input type="checkbox"/> 區段徵收公告文件，及區段徵收公告前會同管理機關認定符合無償撥用規定之文件
8	<input type="checkbox"/> 申撥標的位於商業區，確有特別需要理由：_____（簡要說明）_____。	
9	<input type="checkbox"/> 撥供宿舍使用，符合「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撥供宿舍使用案件之處理原則」第 ___ 點第 ___ 款規定。	
10	<input type="checkbox"/> 案內非都市土地申請一併變更編定，興辦事業計畫已依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得變更前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無相關法令規定之禁、限建及不得設置或興辦情事，請准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一併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函、查詢結果及相關文件（例如：林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山坡地免受 10 公頃限制文件…等），於奉准撥用後逕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1	其他必要說明及附件：	

○○政府○○局

無償
有償

撥用土地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撥用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m ²)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權利(或空間)範圍	面積(m ²)	備註(暫編地號)
1	○○市	○○區	田子		671	310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全部	310	
2	○○市	○○區	田子		672	650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全部	300	672-1
										100	672-2
3	○○市	○○區	田子		673	150	中華民國	交通部 公路總局	1/7	21.43	
4	○○市	○○區	田子		674	420	中華民國	交通部 公路總局	自地面起向上 垂直高度2.5公尺 空間範圍	420	
5	○○市	○○區	田子		675	1,420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全部	1,420	
								交通部 公路總局			
6	○○市	○○區	田子		未登記地		中華民國		全部	120	A
合計撥用 6 筆，面積 2,691.43m ² ※記得留白											

附註：1. 撥用持分時，撥用面積「逐筆」以全筆面積乘以申撥持分，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2位，再就各筆計算結果加總為合計撥用面積。

2. 合計撥用筆數依土地標示欄之地號（含未登記地）計算。

3. 申撥國有未登記土地，土地標示「地號」欄填「未登記地」、「面積」欄免填；撥用範圍「管理機關」欄免填。

○○政府○○局

無償
有償

撥用建物清冊

編號	建 物 標 示									撥 用 範 圍				
	建號	縣市	鄉鎮市區	門牌	基地坐落			主建物 總面積 (m ²)	附屬建 物總面 積(m ²)	所有 權人	管理 機關	權利 範圍	面積 (m ²)	備註 (未登記建物及土 地改良物財產名 稱)
					段	小段	地號							
1	123	○○市	○○區	中山路1號	田子		671	120	30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全部	150	
	未登記							672	20					
2	124	○○市	○○區	中山路2-1、 2-2、2-3、 2-4號	田子		673	1,200	40.04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1/4	310.01	建號包含1-4 樓，僅撥用3樓 (主建物面積 300m ² 、附屬建物 面積10.01m ²)
3	125	○○市	○○區	中山路3號	田子	一	674	100		中華民國	交通部 公路總局	全部	10	建物標示為田子 段二小段
						二	675							
4	未登記	○○市	○○區	無	田子		676	65.23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1/2	32.62	物品倉庫
5	未登記	○○市	○○區	無	田子		677	10		中華民國	交通部 公路總局	全部	10	圍牆

- 附註：1. 已登記建物，依主建物之建號資料填載，共有部分之建號資料無需列出。
 2. 撥用圍牆等土地改良物，亦填列於本清冊。
 3. 未登記建物及圍牆等土地改良物，於備註欄註明「財物標準分類」之財產名稱。
 4. 撥用持分時，撥用面積以全筆面積乘以申撥持分，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2位。

○○政府○○局--撥用不動產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撥用土地（或撥用建物坐落之土地）標示						撥用原因	使用分區	使用限制	都市計畫名稱 及發布日期	有無妨礙 都市計畫	備註
縣市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m ²)						
○○市	○○區	田子		671	310	興建立體收費 停車場	停車場用地	停車場	100.7.5 公告發布 「變更○○都市 計畫(第二次通盤 檢討)案」	無	
						※ 勿用「公頃」	※ 與撥用計畫書一致				
○○市	○○區	田子		672	650	公園	農業區	農業及相關 設施	95.1.1 公告發布 「變更○○區主 要計畫(部分住宅 區、學校用地為 農業區)案」	無	

上記事項經查屬實
特此證明
機關首長

關防

中華民國○○○年○○月○○日

撥 用 土 地 使 用 現 況 清 冊

編號	土地標示					使用現況			備註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地上物等標的物	標的物所有權人	使用土地關係	
1	○○市	○○區	田子		671	建物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營)	房地為同一機關經營	管理機關與○○鎮公所訂有借用契約
						建物			
2	○○市	○○區	田子		672	道路、水溝	○○市 (○○市政府○○局經營)	占用	
3	○○市	○○區	田子		673	農作物	私人	租用	
						貨櫃屋	不詳	占用	
4	○○市	○○區	田子		674	水泥地	○○有限公司	通行權	
5	○○市	○○區	田子		675	植栽	○○市 (○○市○○區公所經營)	受託管理	
6	○○市	○○區	田子		676	空地下埋設水管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付償金使用	
7	○○市	○○區	田子		677	空地	無	無	管理機關與私人訂有租約
8	○○市	○○區	田子		678	電業設施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租用	
9	○○市	○○區	田子		未登記地	雜樹林	無	無	

附註：1. 申撥之每一筆土地均應列明。

2. 使用現況各欄填載說明：

(1) 「地上物等標的物」依現況填載，例如：建物、農作物、道路、水溝、空地...等。

(2) 「標的物所有權人」為自然人者，填「私人」；為各級政府者，填明權屬及管理機關全銜，例如：中華民國(○○部○○局經營)；其他依實際所有權人填載。

撥 用 建 物 使 用 現 況 清 冊

編號	建 物 標 示						使用現況			備註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建號	門牌	用途	使用人	使用建物關係	
1	○○市	○○區	田子		123 未登記	中山路1號	商店	私人	租用	
2	○○市	○○區	田子		124	中山路2號	民眾活動中心	○○市○○區公所	受託管理	
3	○○市	○○區	田子		125	中山路3號	檔案庫房	內政部移民署	借用	
4	○○市	○○區	田子		126	中山路4號	空屋	無	無	
5	○○市	○○區	田子		未登記	中山路5號	辦公室	○○市政府	占用	
6	○○市	○○區	田子		未登記	無	雜物倉庫	○○有限公司	占用	
7	○○市	○○區	田子		未登記	無	圍牆	無	無	
8	○○市	○○區	田子		未登記	無	崗亭	國防部軍備局	管理機關自用	

附註：1. 申撥之每一筆建物及圍牆等土地改良物均應列明。

2. 使用現況各欄填載說明：

(1) 「用途」依使用方式填載，例如：辦公室、倉庫、住家、圍牆、空屋...等。

(2) 「使用人」為自然人者，填「私人」；為政府機關者，填明機關全銜，例如：○○部○○局；其他依實際使用人填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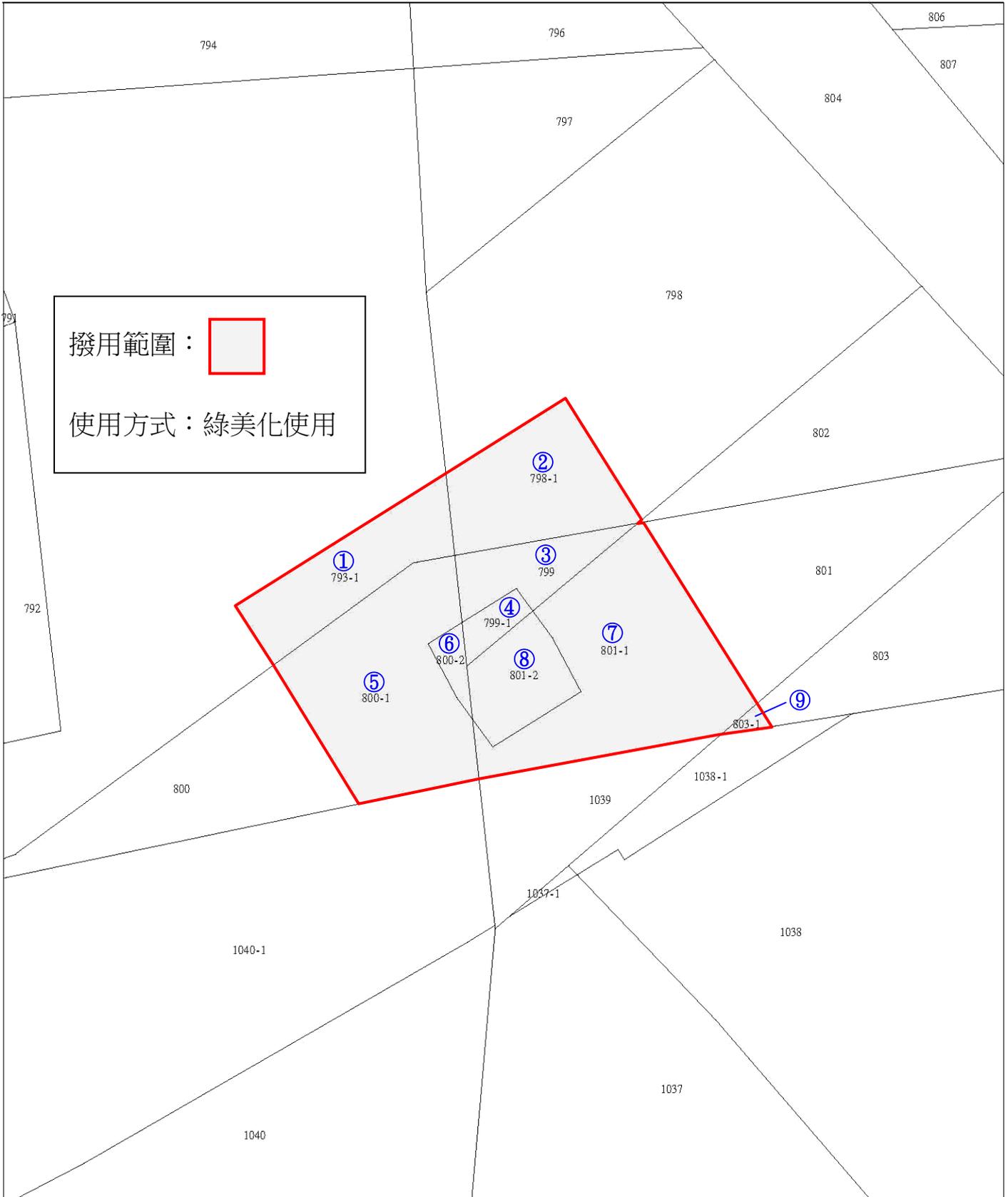
宜蘭縣南澳鄉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7年04月23日09時00分 收件號：107GA008351

土地坐落：宜蘭縣南澳鄉南澳二段793-1,798-1,799,799-1,800-1,800-2,801-1,801-2,803-1地號共9筆



撥用不動產使用計畫圖(範例 1) (使用方式單純得逕繪於地籍圖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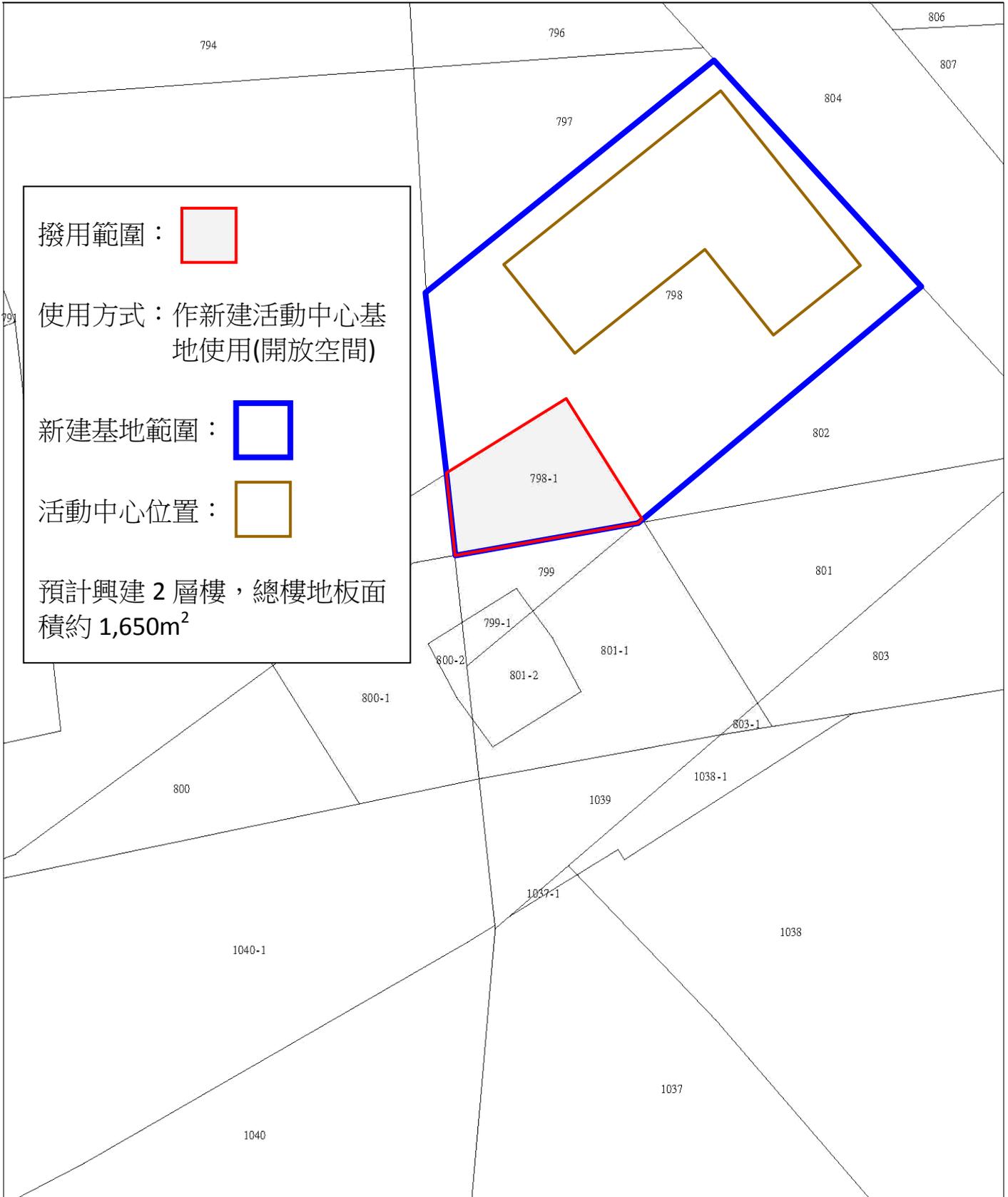
宜蘭縣南澳鄉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7年04月23日09時00分 收件號：107GA008351

土地坐落：宜蘭縣南澳鄉南澳二段793-1,798-1,799,799-1,800-1,800-2,801-1,801-2,803-1地號共9筆



撥用不動產使用計畫圖(範例 2) (申撥土地作新建建物之建築基地)



比例尺：1/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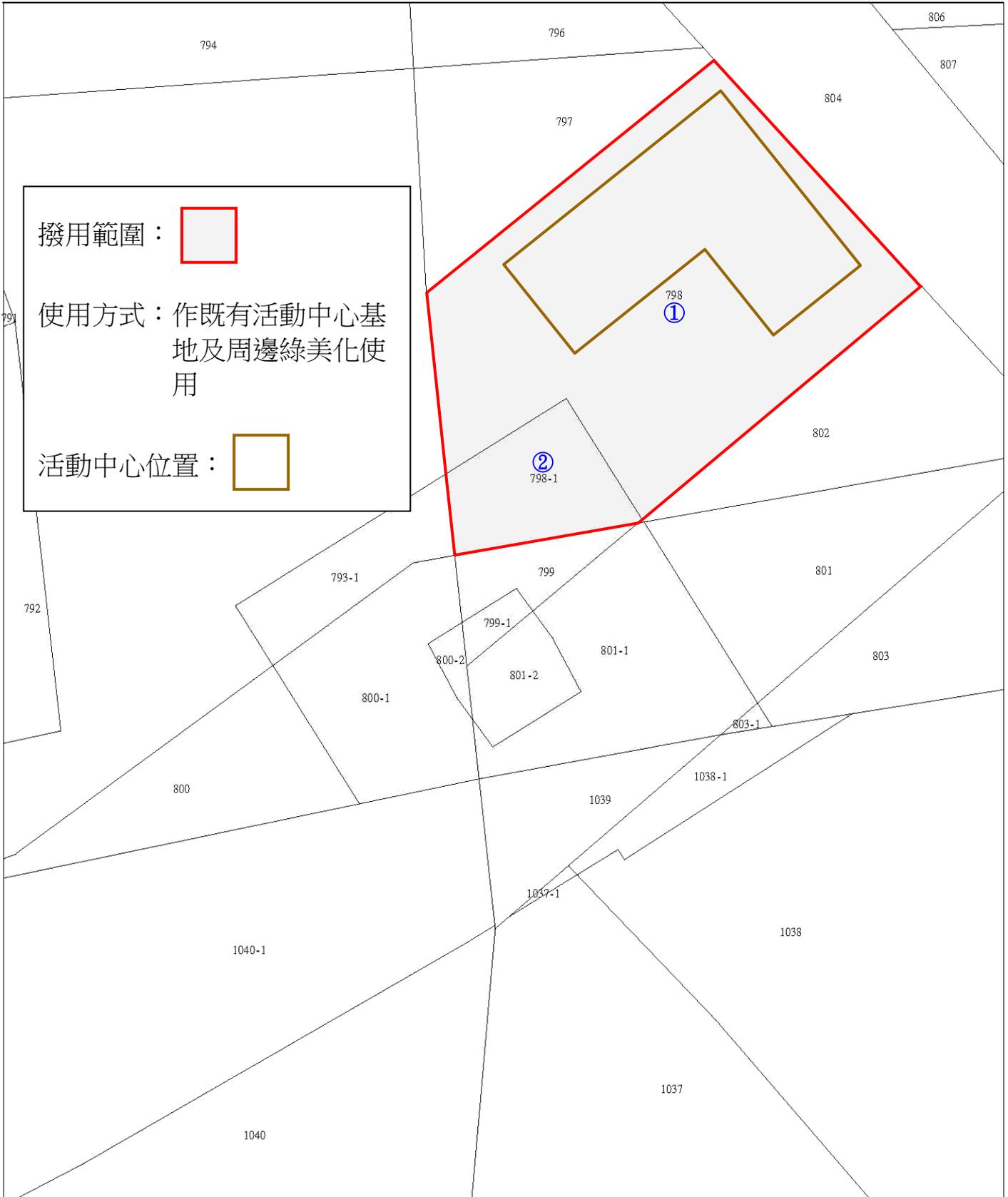
宜蘭縣南澳鄉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7年04月23日09時00分 收件號：107GA008351

土地坐落：宜蘭縣南澳鄉南澳二段793-1,798-1,799,799-1,800-1,800-2,801-1,801-2,803-1地號共9筆



撥用不動產使用計畫圖(範例 3)
(申撥既有建物之基地)



比例尺：1/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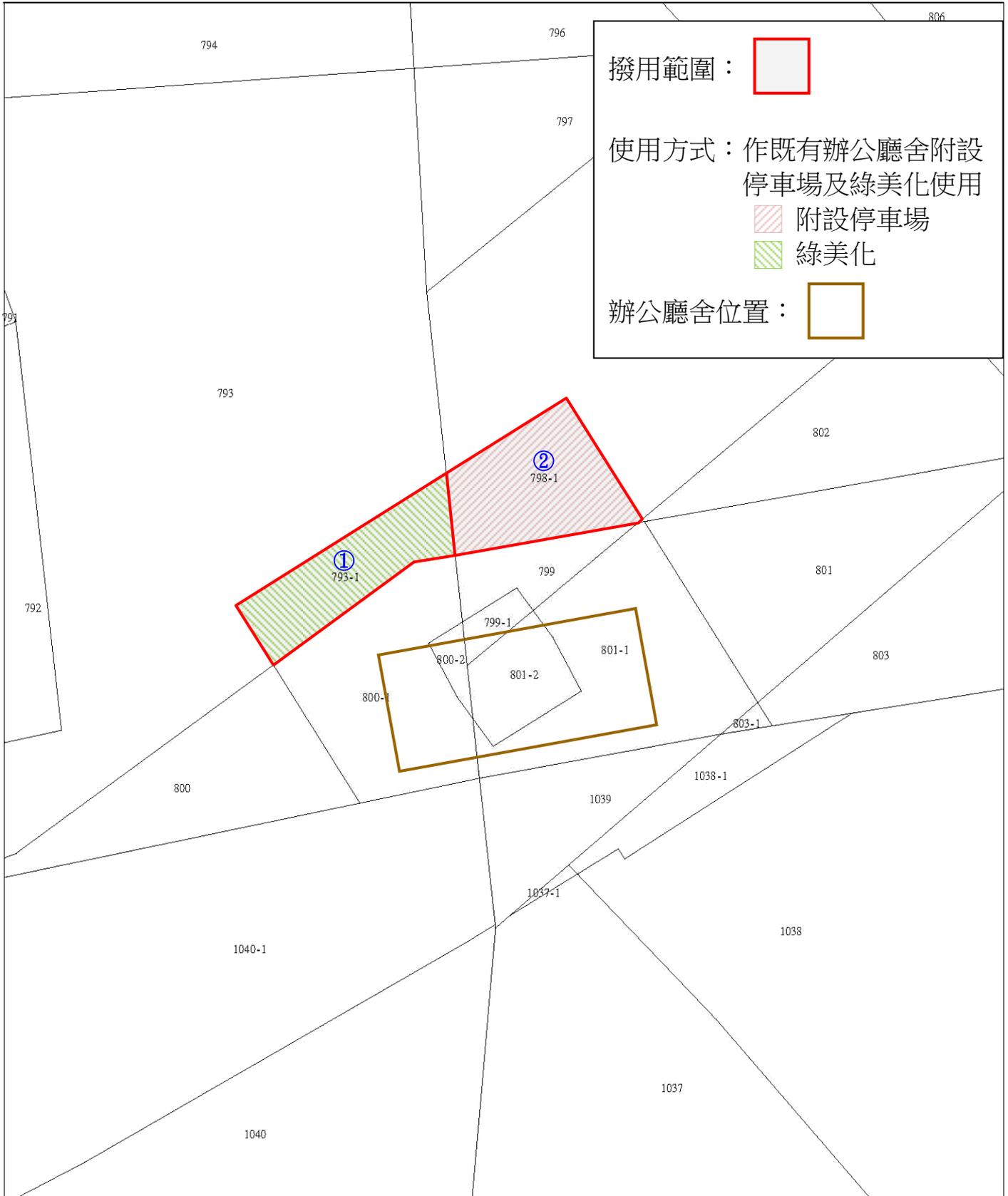
宜蘭縣南澳鄉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7年04月23日09時00分 收件號：107GA008351

土地坐落：宜蘭縣南澳鄉南澳二段793-1,798-1,799,799-1,800-1,800-2,801-1,801-2,803-1地號共9筆



撥用不動產使用計畫圖(範例 4) (申撥既有建物併同使用範圍)



比例尺：1/250